

调查程序：从开始到结束 横向协议和纵向协议案件的具体问题

中国-欧盟世贸项目（二期） 竞争周

2013年10月24日

Simon Genevaz

并购控制部副主管

法国竞争局



纲要

- 介绍：宽恕与和解程序的定义及目的
- 法国宽恕制度的调查程序
- 法国和解制度的调查程序

介绍 (1/2)

- 横向协议：竞争者之间的协议
 - 大多数都是对竞争有害的协议，包括固定价格、划分市场、限制产量
 - 往往都属于隐蔽、秘密的协议（卡特尔），难以发现
- 纵向协议：
 - 价值链上不同水平的公司之间达成的协议（供应商/分销商）
 - 包括限制转售（转售价格维持）以及限制与竞争对手交易
 - 有时在合同中设定

介绍 (2/2)

- 宽恕制度的目的：
 - 卡特尔调查面临的障碍：
 - 卡特尔难以发现
 - 收集证据有障碍
 - 很高的证明责任
 - 宽恕制度的目的在于便于案件调查
 - 发现卡特尔
 - 鼓励主动提交证据
 - 便于“黎明突袭”
- 和解程序的目的
 - 法国竞争局适用的一种简易及快轨的反垄断审查程序
 - 没有出现与办案人员掌握的证据相反的证据
 - 讨论的唯一内容是决定罚款数额的因素

法国宽恕制度下的案件调查（1/7）

- 法律基础和范围：
 - 《法国商法典》 L. 464-2 (IV)
 - 2009年修订的《宽恕程序通告》
 - 范围：主要是卡特尔案件
- 宽恕制度对于案件调查程序的影响：
 - 宽恕制度适用的内容和调查
 - 案件调查中宽恕处理申请者希望与执法部门增加合作

法国宽恕制度下的案件调查（2/7）

● 步骤1：宽恕制度的适用

公司向案件调查员申请适用宽恕制度



起草一份官方报告：
- 如果公司提供的信息达到最低要求，则给予公司排序标记
- 允许1-2个月的时间完成初步申请，顺延期内维持其申请排序



- 为了获得排序标记，申请者必须提供违法的基本特征，如协议的性质、所涉及的产品和区域、协议涉及的其他当事方以及持续时间

公司也可以提供一份请求摘要，当欧盟委员会是最适合处理此案的执法机构时，且宽恕申请者：

- 已经要求宽恕或即将向委员会申请；
- 提供的信息达到最低要求；
- 在特定案件中是第一个向法国竞争局申请宽恕处理的公司。



起草一份官方报告并做好排序

标记

法国宽恕制度下的案件调查（3/7）

● 步骤2：宽恕制度中的调查

宽恕制度调查开始
迟延提供的信息和证据被视为在最初请求之日提供
调查员记录公司口头或书面的陈述

调查员审核宽大处理的适用

草拟宽大处理的报告

调查员尽快通知公司
其宽恕处理申请是否符合第1种宽恕类型

采取宽大处理的类型
(1A、1B、或2)

核实宽大处理的门槛是否满足

在第2种类型的案件中，准备一份减少罚款的建议书

法国宽恕制度下的案件调查（4/7）

- 宽恕程序中提供的2种证据：
 - 申请者口头陈述：给出违法性质的细节和协议运作的方式
 - 宽大处理要求的证据材料：
 - 第一种A类宽大处理：完全豁免：申请者是第一个提交足以执行突击检查的信息和证据的公司
 - 第一种B类宽大处理：完全豁免：申请者是第一个提交证据足以证明一项已知的违法行为的确构成违法的公司
 - 第二种宽大处理：减少罚款（以5%-50%的幅度）：申请者必须提供存在被指控的卡特尔的证据，且该证据较之执法部门已经获取的证据而言具有新的价值

法国宽恕制度下的案件调查（5/7）

步骤3：竞争局委员会的附条件豁免决定

宽大处理报告被送至申请者和经济部长

申请者在竞争局委员会进行听证

竞争局以如下标准检查宽大处理适用的基础

第一种A类宽大处理：提供足以进行突袭检查的证据

第一种B类宽大处理：提供足有证明存在卡特尔的证据

第二种宽大处理：提供与现有证据相比有价值的其他证据

竞争局委员会有条件的宽大处理意见
全部或部分豁免
决定所附条件
对于第二种宽大处理案件，提出减少罚款的比例范围

报告至少在听证的3周前发出。经与申请者协商，该期间可以缩短。

不赞成宽大处理的意见

法国宽恕制度下的案件调查（6/7）

● 步骤4：违法和最终决定的调查

完整程序的特点

如果需要，依职权移交执法机构

调查员调查案件

- 如果需要，进行突击检查
- 异议声明后检查当事方的文件（包括宽大处理文件）

委员会听证及作出最终决定

竞争局决定申请者是否满足宽大处理的标准

竞争局核实合作条件是否满足

- 不拖延地结束卡特尔
- 诚恳的、完全的、快速且持续性的合作
- 无伪造或毁灭文件，不隐藏文件
- 不强迫参加（仅适用于第一种宽大处理案件）

对于第二种宽大处理：执法局决定最后的罚款减少比例（可能超出附条件的案件）

如果执法机构因为门槛不满足而决定拒绝宽大处理申请（不支持的理由），申请者提供的信息和证据依申请者请求予以返还

法国宽恕制度下的案件调查（7/7）

- 执法机构就宽大处理的实质性条件是否得到满足作出决定：如
 - 宽大处理申请者必须立即退出协议（至少在执法机构明确宽大处理意见后）
 - 申请者必须自申请之时起，诚恳地、完全且迅速地与执法机构进行持续性地合作，这意味着：（i）提供其拥有的所有信息和证据；（ii）为了查明事实回答所有问题；（iii）不得毁坏、篡改或隐藏涉及协议的相关信息或证据；（iv）在办案人员发布异议声明前放弃公开宽大处理申请的内容。
- 任何一个采取措施强迫另一个公司参与违法的第一种宽大处理的申请者不得完全豁免

例证与案例

- 2011年12月8日11-D-17号决定 “洗衣粉卡特尔”
 - 固定价格
 - 第一种B类型的完全豁免宽大处理
 - 第二种宽大处理：减少15%的罚款
 - 第二种宽大处理申请者要求同时从和解程序受益的申请被拒绝
 - 同时适用宽恕程序与和解程序在法律上是可能的
 - 但是，由于从和解程序所获程序上的利益非常有限，执法机构的主要办案人员可能拒绝同时适用宽恕程序以及和解程序。

法国和解程序的调查（1/2）

- 法律基础和范围：
 - 《法国商法典》 L. 464-2 (III)
 - 2012年《和解程序通告》
 - 范围：所有反垄断违法行为
- 和解程序对调查程序的影响：
 - 被告放弃对于违法行为相关事实与调查结果的争辩（但是，和解不等于承认违法）
 - 与使用宽大处理程序相比，和解对调查活动的影响较小，因为和解在办案人员收集足够的证据证明违法之后才被使用(在异议声明之后)
 - 程序价值增加：没有提交与办案人员的事实调查结果和法定条件相反的证据

法国和解程序的调查（2/2）

- 和解可能在异议声明发布后实现，比如在执法机构调查之后
- 被告和执法机构办案人员之间可以对和解的所有方面进行协商
- 主要办案人员将建议提交至竞争局委员会
- 委员会作出最后决定：
 - 竞争局委员会不受主要办案人员意见的约束
 - 如果委员会不支持被告主张，该案重新进入调查程序

反垄断和解程序的要求（1/2）

- 收到异议声明后，希望和解的公司需要满足如下条件：
 - 正式宣布他们不再为异议声明的调查结果（包括违法持续的时间）、法定条件（包括反竞争效应）以及对相关公司的归责进行抗辩
 - 在和解程序中的所有相反证据或辩论都将导致和解好处的丧失
 - 但是，公司可以提交与影响罚款数额大小的因素有关的证据，如违法的严重性、对经济造成的损害后果、公司的境况（支付能力）以及是否为累犯

反垄断和解程序的要求（2/2）

- 公司也可能提交承诺以改善相关市场的竞争：
 - 承诺是非强制的，但是可以额外减少罚款
 - 承诺必须是具有实质意义的、可信的且可被证实的
 - 承诺可能是结构性的（出售资产）或行为性的（承诺从事某种行为）
 - 在纵向协议中采用承诺的例子：改变分销协议或销售的一般条件

和解程序的好处

- 对于被告而言：
 - 法定的最大罚款数额减半：被告全球营业额的5%-10%
 - 不对抗：减少罚款数额的10%
 - 承诺（选择性）：罚款数额另减5%-10%
- 对于竞争执法机构而言：
 - 程序上的好处：案件直接从异议声明阶段移至听证阶段和决定阶段（不用办案人员报告）
 - 证据上的好处：
 - 没有相反证据
 - 大量被告不与执法部门对抗的事实也可能用于对抗其他被告

例证及案例（1/2）

- 横向协议的和解

- 2007年6月26日07-D-21号决定“洗衣店卡特尔”
 - 在洗衣服务市场中固定价格 and 市场份额
 - 被告和解并提出承诺：
 - 执行反垄断合规项目
 - 执行揭发其他公司违法行为的项目
 - 承诺与竞争者之间的会议更透明且促进客户在供应商之间的转换
 - 罚款数额减少幅度：25%-30%

例证及案例（2/2）

- 纵向协议中的和解：
 - 2012年3月20日12-D-10号决定“宠物食品”案
 - 转售价格维持、地域划分限制以及反竞争的排他性销售
 - 被告和解且提出承诺：
 - 改善和执行反垄断合规项目
 - 执行揭发项目
 - 重新组织分销网络
 - 罚款数额减少幅度：18%-20%